

申請 喪葬津貼給付 所需資料

- 1、死亡證明書正本 1 份
- 2、已除戶全戶戶籍謄本 1 份
- 3、請領人的 103.2.5 以後請領有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 1 份
- 4、第一類土地謄本 1 份（1 分地以上的農地）
- 5、申請人存款簿及印章
- 6、各類謄本均需為 10 日內

※所載提供資料因個案不同，以勞保局規定為準